盘锦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

职权及公共服务事项的决定(征求意见稿）

各县、区人民政府，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立改废释”情况，为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贯彻落实《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及公共服务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4〕16 号），经研究论证，市政府决定调整一批行政职权及公共服务事项，共393项。其中，取消108项、合并20项、承接18项、上收省级实施5项、新增74项、调整168项。

各地区、各部门要依法依规做好相关行政职权及公共服务事项的衔接落实工作。对于取消的事项，要制定有效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于调整的事项，要积极沟通，按照有关要求落实相关工作职责；承接和新增事项的职能部门要及时编制完善办事指南和流程图，进一步优化办事流程，提高办事效率，确保政务服务事项规范透明公正，承接的权力“接得住”“用得好”，推进简政放权优化服务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附件：调整的行政职权及政务服务事项清单